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30号

罪犯雷刚，男，1984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朝阳镇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雷刚，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4日以(2008)内刑初字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雷刚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雷刚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4日作出(2009)川刑终字36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04月01日起。于2010年01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806号刑事裁定书: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(2015)自刑执字171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(2017)川03刑更221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20)川03刑更6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3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29年04月0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四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考核期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雷刚共计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考核计算减刑幅度为八个月。鉴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,且所犯罪行社会危害大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予以扣减二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雷刚减刑材料1卷